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7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許家華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許家華因犯有如附表所示各罪，致受有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爰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亦有明定。是以，依現行法律規定，得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人，僅限於檢察官，受刑人至多僅能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，尚不得逕向法院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受刑人，其具狀逕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顯不合法，且屬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倘聲請人認其所犯案件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，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宜庭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案由	罪名	宣告刑	最後判決字號
1	洗錢防制法	幫助洗錢罪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	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06號判決 (聲請人提出之刑事聲請狀誤載為「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06號判決」，應予更正)
2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6月	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70號判決
3	詐欺	詐欺取財罪，共3罪	(1)拘役10日 (2)有期徒刑2月 (3)有期徒刑2月 (4)上開(2)、(3)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	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32號判決